

附件 2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免修、免听、免试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增进学生学习的自主性、灵活性和主动性，规范免修、免听、免试管理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课程免修，即指学生不需经过课程听课、考试等环节，便可认为课程合格，并取得相应分数；课程免听，是指学生不需经过课程听课环节，但必须参加考试，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分数；课程免试，是指学生必需参加课程的正常上课，但不需参加考试即可认为课程合格，并取得相应分数。

第四条 学生可根据本人学业基础，选择人培方案中规定课程的修读方式，自主安排学习进程。学业基础扎实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、免听和免试部分课程。

第五条 无特殊情况下，学生每学期免听、免修课程合计不超过 3 门课程。

第二章 免修

第六条 学生通过自学、专升本或者其他途径，确已掌握了某门课程，其水平已达到学校该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可凭有效的证明材料（如自考课程的单科结业证、考证证书、原毕业学校成绩单等）申请免修，填写《永州职业技

术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（附件 3 表 6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获得课程规定分数。

第七条 课程免修的办理遵循自愿申请、诚实守信的原则。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三周内填写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（符合免修的证书或加盖原毕业学校印章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过期不再接受申请。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免修资格以及相应课程免修结果。提交的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、开课学院（部）审核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批认定。

第八条 经申请批准可免修该课程的成绩按以下情况记载成绩：参加学校体育竞技运动队并达到规定的学生，可免修大学体育课程，成绩按 85 分记载；退伍学生可免修大学体育、军事理论与技能等课程，成绩按 85 分记载；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者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，可办理后续大学课程的免修，其免修学期的成绩按 85 分（四级）、90 分（六级）记载；非计算机专业学生，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，获得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办理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免修，其免修学期的成绩按 85 分（一级）、90 分（二级及以上）记载。

第九条 “两课”课程以及军训、劳动教育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。

第三章 免听

第十条 从第二学期开始，学习成绩优异，自学能力强，已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学生，可按规定程序

办理课程的部分免听或者完全免听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在开课 2 周内填写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》（附件 3 表 7），经任课教师审查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后，准予免听。

第十二条 在课程免听期间，学生必须按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该课程的学习笔记、作业等，按时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及各类考核。任课教师有权根据学生学习情况随时中止学生的课程免听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免听仅限于部分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限定选修课程和专业任意选修课程。公共基础课程和教育类课程在第一次修读时不得申请免听，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也不得申请免听。

第四章 免试

第十四条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和竞赛的学生，依据所取得的成绩，可免试与比赛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；转学、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的修读要求不低于应修课程的修读要求者，经本人申请可免试相应课程；其他特殊情况，经本人申请可免试相关课程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免试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1. 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免试申请表》（附件 3 表 8）一式三份，将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报教务处审批；

2. 教务处将审批意见分别发给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

院（部）；

3.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审批结果并根据审批结果登记成绩。

第十六条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和竞赛免试的课程，成绩按 90 分（或优秀）记载。转学、转专业学生申请免试的课程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成绩按照已修课程成绩记载。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免试课程的学生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成绩按照合格（60 分）成绩记载。